

巡察利剑直指基层腐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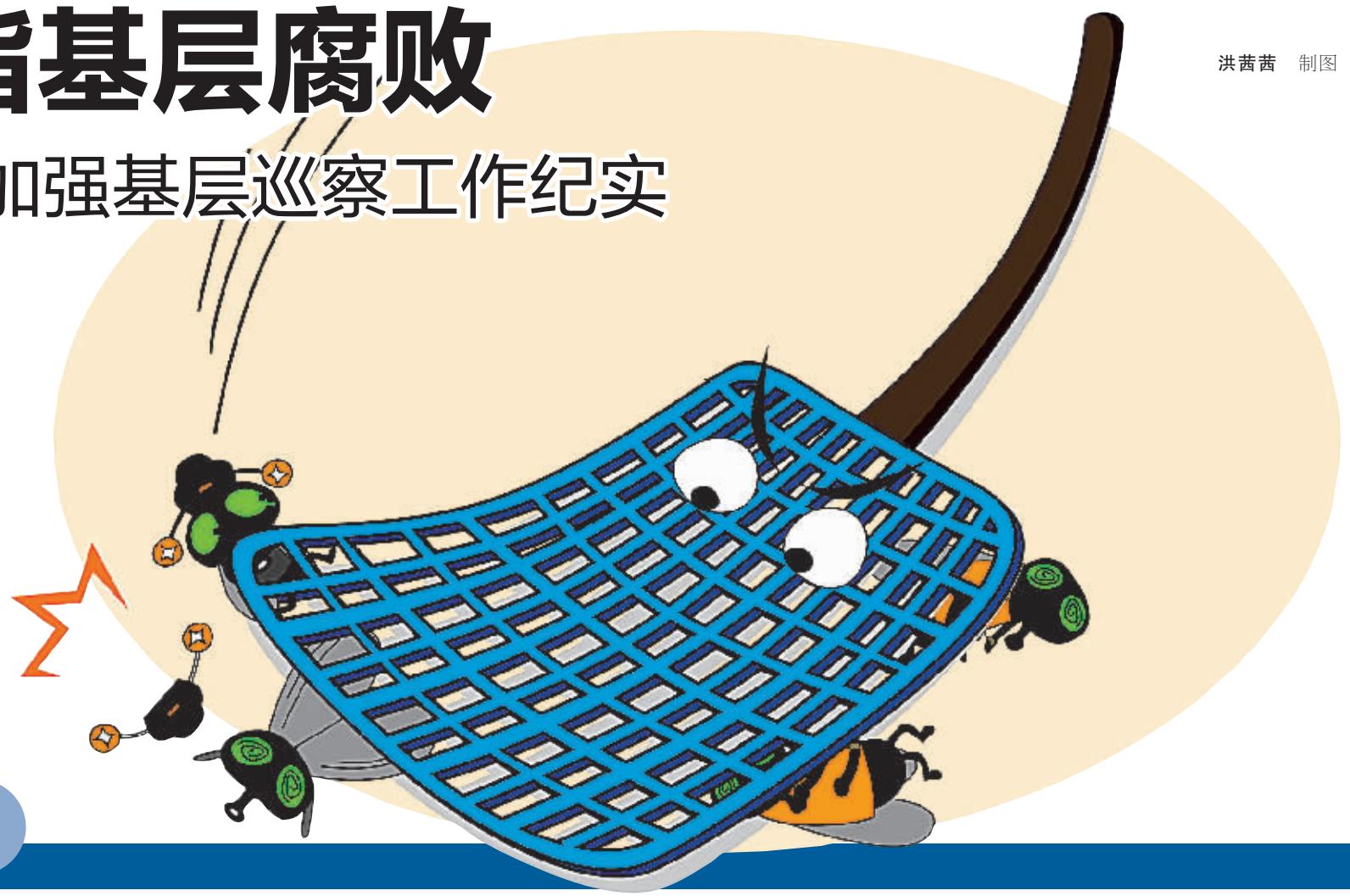
——我市不断规范和加强基层巡察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雨纪轩 文/摄

“不断与时俱进，推动巡视向纵深发展，探索县市巡察，完善巡视工作网络格局”。去年，习近平总书记听取中央巡视工作汇报后强调。

作为基层反腐的重要抓手，宁波对巡察制度的探索始于去年年初，并于2015年8月正式下发《关于在县（市）区建立巡察工作制度的通知》，建立县（市）区委巡察制度，实现了巡察工作全覆盖，将巡察触角延伸到了最基层，全市巡视与巡察互补联动“一盘棋”格局基本形成。

自此，拉网式的反腐“拍苍蝇”成为宁波常态。力度大、范围广、整改严的巡察，使基层干部作风有了明显改善，有力推动了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打通了从严治党党的“最后一公里”，让基层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重拳出击 精准发力

A

镇海某村干部借考察农家乐名义组织公款旅游，原党总支书记明知此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仍予以同意并将考察和旅游费用4万余元在村办企业支出，被给予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江北某街道一名工作人员在负责经办街道房屋出租工作时，将收取的房租款共计14400元私自截留挪用，被发现后才将上述款项交付入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鄞州某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厂房的租金不是直接打入集体账户，而是由文书收取后再转入集体账户，后经查实，该文书曾挪用公款购买理财产品谋取私利，目前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桩桩、一件件，重拳出击，直中要害，引得群众拍手叫好。

“深入发现问题线索是巡察工作的基本职责，要做到精准发力，问题导向是基本原则。有的放矢，才能找准病根，对症下药。”市委巡视办相关负责人介绍。

问题导向、精准发力，首先要选准巡察对象。通常来说，各县（市）区都把近几年责任审计问题多、信访举报反映多，以及承担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行政审批等岗位风险大的单位部门作为重点巡察对象。也有县（市）区结合当下工作实际或具体问题选择巡察对象，如前不久慈溪巡察主动与换届工作相结合，确保换届风清气正；镇海通过违规违纪事项反推主体责任落实过程中“不作为”、“踢皮球”、“推责任”等行为，积极开展巡察。

精准发力，更要注重前期信息收集。11个县（市）区纷纷建立了纪检、组织、审计、信访、法院、检察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同时，深入街道、农村、社区等基层实地走访，倾听群众意见，最大限度了解

动辄则咎 强化整改

B

发现问题前提是前提，动辄则咎无疑是巡察“利剑”作用最直接的体现。

慈溪在对供销社巡察后，移交了巡察掌握的线索，相关部门据此查处了市供销社原主任方某和市煤气总公司原总经理陈某、副总经理潘某、财务总监陈某；

余姚某镇综合市场服务中心擅自组织该市场9名管理人员分两批前往泰国旅游，其中3人因私事无法出游拿现金补贴，问题线索经移交调处后，该中心党支部书记、负责人戚某受到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为真正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各县（市）区强化巡察线索和问题处置，建立相对完善的线索处理机制，对巡察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跟踪督查整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指出要求解决；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并要求限期回复；对违纪问题，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被巡察单位处理。

各县（市）区不断探索巡察成果运用的新举措。日前，镇海下发了《关于对照巡察发现问题狠抓自查整改的通知》，对巡察中发现的六大类问题予以通报，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认真对照、自查整改，2个月内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对新增违纪违规问题，从严从重查处，严肃责任追究；余姚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实行“挂牌销号”。

对一些群众反映突出、在整改清单中必须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措施的问题，各县（市）区适时组织“回头看”，切实把巡察问题的整改抓实、抓细、抓深。

截至今年7月底，全市根据巡察移交的线索，已立案25件，党政纪处分22人，移交司法机关17人，在党员干部中形成了有力震慑。

巡察的作用，还在于抓早抓小，及时对党员干部“扯袖子”、“咬耳朵”，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如江东巡察组发现某单位给工作人员报销差旅费时，超标准发放差旅补贴，虽然金额不大，但确已违规。巡察组立即要求该单位进行整改，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巡察的作用，更在于“挖病灶”、“找病根”后提出标本兼治的对策建议，促进体制机制的完善。

根据规定，巡察结束后，巡察组要及时向被巡察单位逐一反馈巡察情况，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被巡察单位要在反馈情况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方案，2个月内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针对重大整改事项，还要进行动态监督，直至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制度完善到位。

象山在巡察中发现不少村庄

举债问题突出，举债程序不规范，导致很多村因债务问题影响集体经济发展。巡察组会同象山县纪委等相关部门一起深入调研，制定出台了新增债务申报制度，规定村级5万元以上借款需报镇乡（街道）党（工）委审核、坚决杜

绝擅自举债、向外借款月利率一律不准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等一系列细则。目前，该项制度在象山全县进行了推广。

重拳出击、动辄则咎的高压下，巡察震慑作用初显。鄞州日前在巡察中发现，有些单位在巡察组进点前已自查整改，自觉整改清退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在今年6月底的巡察中，三家单位共自觉清退各类津补贴12.1万元。

“通过巡察，将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到街道（镇）、村（社区），倒逼基层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主动担责，依纪履责，全力尽责。主动整改巡察反馈的问题，正是巡察的根本所在。”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说。



健全机制 形成长效

C

巡察打通了基层群众直接反映问题的通道，促进了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的无缝对接，促进了各级专门监督部门的力量整合、资源共享和效应提升。

为了推进巡察常态化，我市从探索之初就注重建章立制，让巡察



有章可循。去年，宁波市委下发《关于在县（市）区建立巡察工作制度的通知》，11个县（市）区迅速行动，成立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2至3个巡察组，每组配备6—7名巡察干部，在组长的挑选上，突出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讲

原则、敢担当等。

各县（市）区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参照巡视工作相关制度，均制定出台了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规范流程、内部管理制度、监督工作重点内容，有的县（市）区还专门编印了《巡察工作指导手册》，确保巡察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如余姚出台了《余姚市委巡察工作规范流程》，确定了各阶段17项“规定动作”，明确了巡察内容、“一事一授权”的巡察方式等；海曙出台了《巡察工作对账单》，将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两个责任”、作风建设、侵害群众利益等四方面的情况列为巡察重点，细化巡察范围、要素和检查步骤，使进驻巡察工作“一站式”操作；江北建立《巡察发现问题处置建议清单》，对每一个问题提出处理依据和处理建议，逐项跟

踪、督促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制度完善到位。

“常态化”亦离不开内部严格的纪律保障。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纷纷出台了各项“禁令”，拉起规矩红线，严肃巡察纪律。如奉化出台了巡察工作“十个不”规定，确保巡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日常工作、不承办具体案件、不擅做个人表态、不捏造事实、不泄露巡察秘密等，打造讲政治、强作风、业务精、敢担当的巡察队伍；余姚巡察干部要遵守“四不”工作纪律，包括不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违反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等。

日前，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巡察工作，结合新出台的《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县党委巡察工作的意见》，正在着手起草规范和加强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对巡察对象和范围、工作方法、成果运用，以及工作纪律和责任等进行明确和细化。

“让巡察成为常态，‘两个责任’在基层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去年开展巡察工作到现在，全市基层政治生态得到了净化，农村信访量大幅度下降，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及作风建设得到了有力提升。